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6-02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在公司1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五名，监事廖树养、郭景彤、卢少新、林东军、李义峰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树养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经多方咨询和论证，公司结合市场等客观情况，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16日）。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2、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0.33元/股。”

调整后：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16日）。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2、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0.33元/股，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后6个月内的有效期内，根据上述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司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前海人寿”）和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钜盛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前海人寿和钜盛华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162,127,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钜盛华持有前海人寿51%股份。前海人寿和钜盛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18日